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指揮宜蘭縣調站查獲宜蘭市代表會主席 「假車禍詐領保險費」案

110 年 6 月間宜蘭市代表會主席林○勇之個人自用小客車發生自撞意外，維修費用估計近百萬元，因該車僅有投保丙式「車碰車」保險，其為圖詐領保險費，經製造汽車追撞假車禍，意圖向保險公司詐取維修費用。本署獲報後，分案指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偵辦。

本案經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於昨（18）日前往宜蘭市代表會主席辦公室等 5 處處所展開搜索，並傳喚包括被告林○勇在內之 12 位嫌疑人及證人到案說明。經主任檢察官薛植和、檢察官韓茂山於今日（19）凌晨全數偵訊完畢，認被告林○勇、陳○偉等人共同向保險公司實施詐領行為後，其後雖因故撤回保險費申請，仍涉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，諭知被告林○勇、陳○偉分別以新臺幣 30 萬元及 10 萬元交保候傳。